

宣恩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共宣恩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之关于开展第 33 个 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2021 年 4 月是全国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。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《中央文明办关于持续深化精神文明教育，大力倡导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州爱卫办、州委文明办《关于开展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（州爱卫办发〔2021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宣恩县决定自 4 月起，开展“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”系列主题活动，推动形成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社会大防线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

二、活动内容

各乡镇、各单位要认真研究谋划，结合实际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以文明创建、卫生创建和“擦亮小城镇”攻坚行动为主要抓手开展整治行动，精心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系列活动，筑牢疫情防控社会大防线。

（一）提升文明健康意识，倡导良好的卫生习惯

各乡镇、各单位要以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手册》为主要内容，通过线上问答、话题互动和爱国卫生运动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家庭等方式开展全方位的主题科普活动，广泛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。紧密结合当前新冠肺炎、流感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大对爱国卫生月活动主题的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媒体、宣传栏，多角度、多层次、立体式开展科普宣传。宣传个人卫生、饮食卫生、环境卫生和厕所卫生等知识，增强群众卫生意识，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；宣传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疾病、科学自我防护；宣传推广合理膳食知识、科学健身方法，普及宣传烟草危害，传播自尊自信、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，强化“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理念。引导群众增强节约意识、自觉抵制餐饮浪费行为，使用环保用品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，坚持绿色出行，倡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、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，改善人居环境

各乡镇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围绕“擦亮小城镇”攻坚

行动，积极动员广大村（居）民参与环境卫生整治，加大对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农村等房前屋后物品乱堆乱放、杂草丛生、暴露垃圾、家禽散养、公厕保洁、沟渠污水等环境卫生问题的整治力度，开展家庭卫生大扫除，洁净家庭内外环境，把环境卫生整治措施落实到每个村（社区）和家庭；要通过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等活动，教育学生引导家长参与爱国卫生运动；形成人人动手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各单位、各相关部门要紧紧抓住爱国卫生月的活动契机，以“绿色出行”“光盘行动”“垃圾分类”“健康乐跑”等为主题，组织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开展一次实践活动，通过体验式活动传播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理念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形成人人动手、人人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氛围。大力开展全面环境卫生整治：做到集贸市场规范管理，划行归市、物品堆放整齐、除四害工作落实到位；单位（社区）庭院环境干净整洁，车辆停放有序、控烟工作落实；市容环境卫生良好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，主要街道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设摊点情况，无乱扔、乱吐现象，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，城区无卫生死角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，有效降低“四害”密度

巩固“除四害先进城区”创建成果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。对集贸市场、汽车站、商场、影院等人员聚集场所及背街小巷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建筑（拆迁）工地、垃圾中转站、公厕等薄弱区域进行环境卫生集中清理整治，

重点开展清理卫生死角、清除积水、整治乱堆乱放、乱扔乱弃等“四害”孳生地为主的环境卫生整治，完善各类防制设施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药物灭杀活动。城区由县疾控中心、珠山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；乡镇集镇及辖区内村（社区）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；县疾控中心、各乡镇卫生院要做好技术指导。在除四害工作中，强化灭鼠药剂的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禁用剧毒急性杀鼠药剂，防止因管理不善引发人畜中毒事故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认识，按照爱国卫生月活动要求，加强组织协调、精心部署安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，在全县营造讲卫生、讲文明、崇尚健康的氛围，推进爱国卫生月活动的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动员。加强媒体联动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式开展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的宣传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、群众主体作用、专家指导作用，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。宣传手册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发布（下载地址见附件1），请各乡镇、各单位自行印制，配合各项活动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对照文明创建、卫生创建等标准内容开展环境卫生整洁，紧紧围绕“文明健康，绿色环保”活动主题，发挥好爱国卫生工作网络、健康教育宣传网络的作用，抓好爱国卫生月活动的落实。全县省级卫生乡镇、文明单位要率先垂范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影响及带动周边区域共

同做好爱国卫生月各项活动。乡镇、村（社区）要把“爱国卫生月”纳入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，组织、动员群众积极参与除四害、室内外卫生大扫除等活动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报送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及时提炼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，积极向恩施文明网、湖北文明网投稿，并于4月26日前将活动总结（含图片）等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报县爱卫办，联系人：朱琴，QQ：182288523。

附件：

1. 宣传手册下载地址
2. 宣传海报
3. 州爱卫办、州委文明办《关于开展第33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》



2021年4月14日

附件 1

宣传手册下载地址

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《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手册》
下载地址:

<http://www.nhc.gov.cn/guihuaxxs/gongwen1/202103/62b9c9ac036b4f77b1740c0cd4927544.shtml>

宣恩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